

湛江市水利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版本编码：/

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招标人(公章)：廉江市临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负责人：黄剑程、杨素艳 联系电话：0759-2179090

传真号码： E-mail：zj@ebidding.com

编制时间：2025年3月6日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水利工程）用户手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水利工程”）。
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下载湛江公共资源交易投标工具（北京 CA+粤企签），（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8.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存在文本及用词不清晰、缺陷及歧义的，应当遵从招标的目的，以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予以解释。请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留意国家、省、市发布的最新规定，对本范本作出及时的修改，并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水务局建运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3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3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14
3. 投标报价说明	14
4. 投标保证金	14
5. 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15
6. 招标文件	16
7. 投标文件	16
8. 开标与评标	19
9. 确定中标单位	21
10. 履约保证金	22
11. 授予合同	23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5
1. 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先后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并汇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5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
3. 详细评审	25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32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34

 投标格式一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34

 投标格式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35

 投标格式三承诺函 36

 投标格式四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38

第五部分 项目概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 已由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廉江市人民政府 以 廉发改农[2021]25号、湛廉发改投审[2023]102号、廉府函[2023]267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111-440000-04-01-325700，项目业主为 廉江市临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 廉江市临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廉江市东偏北部的石岭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一、库区清淤治理部分：武陵水库规划清淤段分为3段，总计长度4.597km，其中A区段起点上香蒲塘村（经纬度： $E110^{\circ} 18'28.40''$ 、 $N21^{\circ} 77'81.07''$ ）至终点桥头村（经纬度： $E110^{\circ} 28'20.14''$ 、 $N21^{\circ} 75'55.94''$ ），总计2.70km；B区段起点山斜村（经纬度： $E110^{\circ} 18'19.01''$ 、 $N21^{\circ} 75'29.28''$ ）至终点西岭村（经纬度： $E110^{\circ} 18'17.56''$ 、 $N21^{\circ} 74'47.52''$ ），总计0.90km；C区段起点南门塘村（经纬度： $E110^{\circ} 17'83.66''$ 、 $N21^{\circ} 73'81.15''$ ）至终点樟树脚村（经纬度： $E110^{\circ} 17'90.57''$ 、 $N21^{\circ} 72'89.32''$ ），总计0.997km。总计清淤面积145.98万 m^2 ，清淤土方量673.88万 m^3 ，安装淤泥处理环保设备1套（1500 m^3/h ），其中A区段清淤面积81.88万 m^2 ，清淤土方368.75万 m^3 ；B区段清淤面积39.28万 m^2 ，清淤土方197.21万 m^3 ；C区段清淤面积24.82万 m^2 ，清淤土方107.92万 m^3 。

二、库区水质提升治理部分：主要通过在各直排入库的支流铺设光催化膜，投放高效固体生物蜡，建设防污帘，种植水生植物等措施，提升水质及透明度，逐步恢复水生生态系统。①铺设光催化膜 25560 m²；②高效固体生物蜡 255 块；③防污帘 3093m；④高效生态浮岛共计 13 个；⑤对武陵水库进库河道那罗河进行生态治理，治理河长 4722m，清理杂草和垃圾，水下种植轮叶黑藻 3000 m²，抛石导流区域 3000 m²。

三、武陵水库工程管理处维修改造：本次对廉江市武陵水库管理处内的破旧管理设施进行拆除重建，对管理处背侧坝面临水坡增设砼护面，坡脚增设码头，对管理处内环境进行美化，增设篮球场，停车场，种植绿化。主要工程措施如下：①新建沥青路面，总计 1984.41m²；②新建 C25 砼路面，总计 2202.29m²；③新建花岗岩地面铺装，总计面积 621.26 m²；④新建篮球场（包括观赏台 1 处），总计 418.5m²；⑤新建围墙总计 350m；⑥新建排水沟 208.34m；⑦新建树池 3 处；⑧新建花池 170.48m；⑨防汛材料仓库 1 座；⑩新建电动大门，宽 8m；12）、⑪新建 3.6 宽大门，共计 3 处；⑫新建砼坝面 1099m²；⑬新建码头 1 处；⑭新建停车场，共计 12 位；⑮新建花坛 2 座；⑯新建凉亭 1 座；⑰管理区绿化改造。

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2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2.3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190.84 万元[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修编)批复的审核概算：190.84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拒绝投标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 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被本市主管部门通报或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2) 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之前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被取消项目投标资格，在被取消资格期限内的；

(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4)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5)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参与本项目的电子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3月6日2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17时 提问为匿名方式，通

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5年3月11日。统一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9时30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号开标室卡位1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4.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电子开标当日根据已参与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进行设置。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内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湛江市）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监理工程转包的；

☒7.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廉江市水务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343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10.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1.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2.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临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廉江市人民大道136号

联系人（实名）：梅书豪

电话：0759-6602081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联系人（实名）：黄创程、杨春艳

电话：0759-2179090

传真：/

电子邮件：zj@ebidding.com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立项批文：廉发改农/2021/25号、湛廉发改投审/2023/102号、廉府函/2023/267号

1.1.2 规划批文: /

1.1.3 用地批文: _____/_____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 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监理

1.2.2 工程地点：廉江市东偏北部的石岭镇

1.2.3 勘察单位: 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4 设计单位: 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5 施工单位: /

1.2.6 现场条件：已具备开工条件。

1.2.7 其他: /

1.3 工程质量目标

☒要求：合格。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湛江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4 投标人数量不足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 督促施工单位全员落实工地实名制管理及考勤。

2.2 其他：/。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监理招标控制价的说明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修编)批复的审核概算：190.84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以浮动0%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20%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2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times (1+a)$ 。

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保证保单等)；☒现金（银行转账）。

4.1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1.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等实质性内容要求的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的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支付，提供支付凭证。

4.1.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的对应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5. 监理费结算原则及支付

（注：本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及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5.1 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5.2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以投标文件中监理人自报的投标费率值为准）等因素固定不变。

5.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5.6 无论哪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方案而增加投资额的，均不给予计算增加部分的监理费用。

5.7 按监理合同条款支付。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组成包括下列内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组成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6.3 招标答疑。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6.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廉江市水务局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水利工程）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电子投

标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用交易系统支持的本企业“手机端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加密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以下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所有文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采用综合评价法的技术文件为暗标部分，不得加盖公章，除技术文件外，商务文件须加盖公章）：

7.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2 投标人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7.2.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7.2.4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正反面）；

7.2.5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7.2.6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汇款凭证，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还须提供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凭证；

7.2.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7.2.8 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情况的《承诺函》（**投标格式三**）；

7.2.9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7.2.10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7.2.1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投标格式四）；

7.2.12 商务评分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证明材料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7.2.13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

7.3 投标有效期

7.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7.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4 投标保证金退还和不予退还情形

7.4.1 未中标投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7.4.2 中标人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7.4.3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8. 开标与评标

8.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召开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8.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8.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唱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标书解密情况、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标准、其他开标现场记录的关键信息等。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8.4.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8.4.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8.4.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8.4.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4.5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8.4.6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4.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4.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4.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8.4.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MAC 地址等硬件信息均相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为 7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招标人代表，其余 5 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8.6 评标办法

8.6.1 本项目使用的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8.6.2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8.6.3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8.7.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8.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8.7.3 开标记录；
- 8.7.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8.7.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8.7.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7.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7.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7.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7.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将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最后

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 **要求**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 中标合同金额的 3%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鼓励中标人采用非现金的形式缴交：

10.1.1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 之日起 30 日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

竣工之前，中标人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授予合同

11.1 中标通知书

11.1.1 评标结果经过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即视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2 签订合同

11.2.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要求，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参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应用电子签章在交易系统在线签订电子

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2.2 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 30 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中标人在接收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 号）等相关文件的“服务类”标准并下浮 25% 计取。

1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向中标单位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

1. 综合评估法主要是采用打分的形式，先后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并汇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技术文件评审

3.1.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1.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标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自主打分，再分别汇总各份技术标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揭晓投标人身份，记录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②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1.1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暗标）内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发现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1.2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本工程的理	[10]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

	解程度		难点的剖析，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剖析透彻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差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10]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方法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 优得 10 分；良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差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方法，方法可行、符合现代化办公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协调能力	[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在参与实施本工程的各单位之间的协调能力，协调方法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措施	[5]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的具体措施，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合理化建议	[5]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措施具体的合理化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2 商务文件评审

3.2.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详见附表 2.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③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④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D.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3.2.2 详细评审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标评分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②商务部分评审属于客观分评审，每位评委对同一个投标人的打分应一致，如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并做好记录。

③评审因素详见附表 2.2《商务标评分标准表》。

附表 2.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审标准	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无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没有出现投标须知第关于无效标的情况			

备注：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一项在初步评审时只对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最高限价进行评审。

附表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表（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显示时间为准。
2	副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10]分	拟派本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水利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水利水电）、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

			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否则不得分。
3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13]分	1. 水工监理工程师 1 人：（最多得 5 分） 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水利水电）和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专业：水利水电）和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5 分；其它不得分。 2. 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 1 人：（最多得 4 分） 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3. 环境保护监理工程师 1 人：（最多得 4 分） 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否则不得分。
4	其他主要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15]分	1. 造价工程师 1 人：（最多得 4 分） 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水利工程，且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年限 15 年以上（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年限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资格证书验证系统查询所显示的年份为准）的得 2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水利工程，且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年 8-15 年（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年限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资格证书验证系统查询所显示的年份为准)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②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仅具备2项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安全工程师1人:(最多得6分) ①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安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安全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它不得分。 3.地质工程师1人:(最多得5分)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和水利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5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否则不得分。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 (1)“类似工程”是指<u>水利类监理</u>工程。 (2)完成上述对应工程类别的合同价或规模已达到招标项目的60%,即<u>工程总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9200万元或合同监理费≥114万元。</u> (3)业绩证明材料以<u>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及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u>为准。 2.若业绩、奖项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3.评审因素中的计分项,若不符合计分要求或缺项、辨认不清,则该项不予计分。 4.除其他项,评审因素两两之差分值不超过5分。

3.3 经济标评审

3.3.1 有效报价

投标单位监理投标报价书所填的监理费浮动在 $-20\% \leq a \leq 0\%$ 范围内为有效报价。（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3.3.2 计算评标基准价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①当 $10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 $20\% \times$ 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当 $6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数量 ≤ 5 时，全部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3.3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即 1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范围：0.5 至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范围：0.5 至 2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技术标、经济标和商务标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4.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3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第四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 有效区间	$-2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位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目前是否有 在监项目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承诺函

廉江市临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监理投标，并声明：

一、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同时担任5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不存在以下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一)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被本市主管部门通报或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二)投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之前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被取消项目投标资格，在被取消资格期限内的；

(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五)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四、监理服务期限：_____。

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所有投标文件在____个日历天内均保持有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资 格证号	注册执 业证号
1						
2						
3						
4						
5						
6						
...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综合评估法使用）

_____工程监理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技术文件封面格式（综合评估法使用）

_____工程监理

技术文件

其他附件格式：

（由招标人根据对应的评标方法及其他情况自行拟定）

第五部分 项目概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廉江市东偏北部的石岭镇

1.3 工程概况：一、库区清淤治理部分：武陵水库规划清淤段分为 3 段，总计长度 4.597km，其中 A 区段起点上香蒲塘村（经纬度：E110° 18'28.40"、N21° 77'81.07"）至终点桥头村（经纬度：E110° 28'20.14"、N21° 75'55.94"），总计 2.70km；B 区段起点山斜村（经纬度：E110° 18'19.01"、N21° 75'29.28"）至终点西岭村（经纬度：E110° 18'17.56"、N21° 74'47.52"），总计 0.90km；C 区段起点南门塘村（经纬度：E110° 17'83.66"、N21° 73'81.15"）至终点樟树脚村（经纬度：E110° 17'90.57"、N21° 72'89.32"），总计 0.997km。总计清淤面积 145.98 万 m²，清淤土方量 673.88 万 m³，安装淤泥处理环保设备 1 套（1500m³/h），其中 A 区段清淤面积 81.88 万 m²，清淤土方 368.75 万 m³；B 区段清淤面积 39.28 万 m²，清淤土方 197.21 万 m³；C 区段清淤面积 24.82 万 m²，清淤土方 107.92 万 m³。

二、库区水质提升治理部分：主要通过在各直排入库的支流铺设光催化膜，投放高效固体生物蜡，建设防污帘，种植水生植物等措施，提升水质及透明度，逐步恢复水生生态系统。①铺设光催化膜 25560 m²；②高效固体生物蜡 255 块；③防污帘 3093m；④高效生态浮岛共计 13 个；⑤对武陵水库进库河道那罗河进行生态治理，治理河长 4722m，清理杂草和垃圾，水下种植轮叶黑藻 3000 m²，抛石导流区域 3000 m²。

三、武陵水库工程管理处维修改造：本次对廉江市武陵水库管理处内的破旧管理设施进行拆除重建，对管理处背侧坝面临水坡增设砼护面，坡脚增设码头，对管理处内环境进行美化，增设篮球场，停车场，种植绿化。主要工程措施如下：①新建沥青路面，总计 1984.41m²；②新建 C25 砼路面，总计 2202.29m²；③新建花岗岩地面铺装，总计面积 621.26 m²；④新建篮球场(包括观赏台 1 处)，总计 418.5m²；⑤新建围墙总计 350m；⑥新建排水沟 208.34m；⑦新建树池 3 处；⑧新建花池 170.48m；⑨防汛材料仓库 1 座；⑩新建电动大门，宽 8m；12)、⑪新建 3.6 宽大门，共计 3 处；⑫新建砼坝面 1099m²；⑬新建码头 1 处；⑭新建停车场，共计 12 位；⑮新建花坛 2 座；⑯新建凉亭 1 座；⑰管理区绿化改造。

1.4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1.5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1.6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190.84 万元[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修编）批复的审核概算：190.84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以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GF-2007-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廉江市临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江市临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廉江市武陵水库清淤及库区治理工程

2、建设地点：廉江市东偏北部的石岭镇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按招标文件及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本工程设计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监理费浮动系数__%，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单位”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

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

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

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

施。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

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专用合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2、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4、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5、本工程监理合同；
- 6、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7、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8、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9、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0、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2、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3、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第七条委托人的权利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按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 2、 监理人如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3、 监理人凭借本身的影响， 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队伍、 推销原材料。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超过支付期限 56 天， 发包人仍不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九、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 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 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3、 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 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 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 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 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 人签订的合 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 单位及个人
5	其他有关资 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 单位及个人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 3 天； 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 间	交还时 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 公用房						
2	办公设 施、设备						
3	检验、测 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三十条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本项目的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三十三条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湛江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